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，向原告購買「富多拿XSDynamis(M002—2A)GSET婦科專用套組」及「星特拉薇薇電波系統專用治療探頭TIP」，並約定由原告出借「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箱）」一台予被告使用，約定借用期間為「星特拉薇薇電波系統專用治療探頭TIP」第1次交貨日起12個月內，原告已於107年4月10日交付「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

箱）」予被告使用；被告另向原告借用「ENERJETSYSTEM」一台（下與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箱）合稱系爭設備，詳細數量、序號如附表所示）使用，原告已於107年6月20日交付予被告使用。詎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突然停業倒閉，並已捲款潛逃，原告為系爭設備所有權人，兩造就系爭設備成立使用借貸關係，「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箱）」之借用期限已於108年4月9日屆至，另原告將「ENERJET SYSTEM」借予原告，係作為營業目的使用，雙方雖未約定借用期間，然被告已停業，不知所蹤，應可認被告已依借貸目的使用完畢，被告已無繼續占用系爭設備之正當權源，應即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原告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出貨單、借貨單、被告營業處所現場照片、網路新聞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經審核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核與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，返還借用物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。但經過相當時期，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，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。」、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，民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系爭買賣合約第12條第2項第3款約定（本院卷第20頁）被告借用「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箱）」之期間為自買賣標的B即「星特拉薇薇電波系統專用治療探頭TIP」第1次交貨日起12個月內，原告已於107年4月

10日交付「Viveve薇薇電波系統（含外出箱）」予被告使用，有借貨單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約借用期限已於108年4月9日屆滿；另兩造就「ENERJET SYSTEM」成立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，而被告診所已停業，被告不知去向，依原來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所預定之營業用目的，被告顯無繼續使用之可能，推定被告已使用完畢，又被告並無其他占用系爭設備之權利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